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于2025年11月19日因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9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天远，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双学士。2000年7月-2007年6月，就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9月-2009年12月，就职北京赛维安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2011年8月，就职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015年5月，就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016年8月，就职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

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会议2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邓天远	8	0	8	0	0	否	2

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进行表决，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并审慎表决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共召集、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

2025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修订内部审计制度、报出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2025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及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任职期间，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本次变更承诺系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与前述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薪酬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站在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角度，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1月19日任期届满，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天远

2026年4月15日